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林玉雯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謂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8,675元及其中20萬9,486元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、19萬5,486元自114年7月3日起、其餘22萬3,703元自114年7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請求起訴前所生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9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萬3,46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

04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05

編號	金 額	利 息 起 算 日	終 止 日	週年 利率	利息數額
1	209,486	114年6月14日	115年1月19日	10%	12,627
2	195,486	114年7月 3日	115年1月19日	10%	10,765
3	223,703	114年7月18日	115年1月19日	10%	11,400
小計	628,675				34,792
合計	663,467				